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601658.SH、16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权益变动性质：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邮储银行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集团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邮储银行向中国移动集团发行 6,777,108,433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移动集团通过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增持邮储银行股份，增持完成后中国移动集团持有邮储银行 6,777,108,4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03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移动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杰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昕	董事、总经理、 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丕征	董事、党组副书记、 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无
罗荣怀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贾谡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左群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车尚轮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陈旭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慧镝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高同庆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简勤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大春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荣华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童腾飞	纪检监察组组长、 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邮储银行以外，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看好邮储银行的长期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高于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邮储银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777,108,433股，占邮储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6.83%，认购金额为44,999,999,995.12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2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邮储银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邮储银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邮储银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若邮储银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邮储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为 3.74 元/股。发行前邮储银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9 元/股。根据邮储银行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邮储银行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1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92,383,967,6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74 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228.56 亿元人民币（税前）；其中 A 股普通股股本 72,527,800,605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约 179.43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邮储银行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 6.64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6.64 元/股。

邮储银行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邮储银行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4 元/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邮储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配售结果通知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邮储银行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1日，邮储银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号），原则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用于补充邮储银行资本金。

2023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3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3年3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46号），核准了中国移动集团的股东资格。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邮储银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邮储银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邮储银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邮储银行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邮储银行办公地址以及上交所，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SH/16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777,108,433股 变动比例：6.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